##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 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会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等起义。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

(1947年2人)家及(1965年9月6月18月1日)以1967年3月18日1日 / 70 (1954年3月1日)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968,576股 (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满 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于2024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金额上限计算,即发行36.968.576股(含本数)。前述向特定 

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等其他因素导致股

5、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①与2023年度持率;②较2023年度增长20%。3较2023年度下降20%。 6、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可转债和限制性股票对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的稀释作用与2023年相同。

6、原及可存成而供你可压放系分支。以2024年增加交通时1998年下7月32/23年17日1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内特定对象发行限累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漕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 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 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 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项目	2023年/2023年12 月31日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預測)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347,219,489	347,219,489	384,188,06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36,968,576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4年11月		
假设1: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	023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762.41	29,762.41	29,76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7,023.94	27,023.94	27,02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6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2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5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8.41%	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7.64%	7.60%
假设2: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	023年增长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762.41	35,714.90	35,7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7,023.94	32,428.73	32,42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03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3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8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89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10.01%	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9.09%	9.04%
假设3: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	023年下降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762.41	23,809.93	23,80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7,023.94	21,619.15	21,61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9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2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0	0.60

注:上市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中,未考虑2024年现金分红因素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间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受国家宏观

济形势、居民对高档服装的消费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等各种因素影响,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 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图及目形,这一即可要成战压利中以广战压率中打几处的扩战及10年10年10年20 公司特比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嫌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 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促护检察者利益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促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有效防若期期回报被摊蒲的风

2、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中高档服饰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牌营销及终端销售,旗下拥有TEENIE WEENIE、VGRASS、元先三大自有品牌。公司将持续深耕服装主业,坚守并强化品牌定位,升级拓展产品线, 巩固品牌扩城河优势,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

集资金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 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

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

可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已制定了《锦泓时装集团股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 股东的同报。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 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ハ、市大工中ペナ」な日本の同時だめ、家庭11度示異性自我問題能要得到到多麗1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級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 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

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

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 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 抑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将切字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 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 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

管措施. 七 关于木次发行摊蒲印期同报的慎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公告编号:2024-072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绵泓集团 公告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行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世市岛的表集创成仍有限公司(以下同称 公司)为项问公司企成成从、实际企制人主致制定主、未把改工发行不超过36,968,576股A股股票(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发 5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致 协、宋艳俊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TRUES L. (1941年) Y × 2097 | IR Y × 11 | IR X × 2091 | IX × 2092 | IX ×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方可实

公司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发行不超过36,968,576股A股股票(含本数),且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

2024年10月7日,公司与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请见本公告"五、股 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关联方其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截至本公告日,王致勤先生持有公

司62,65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06%,宋艳俊女士持有公司52,82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3% 王致勤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南

京第二钢铁厂;1993年至1995年,个体经商;1996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南京劲草服饰厂总经理;2003年3月至 2010年3月,任南京幼草时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宋艳俊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4年,就职于南京电力 仪表厂:1995年,个体经商:1996年至2003年,任南京劲草服饰厂设计总监:2003年至2010年3月,任南京劲草 时装实业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设计评审委员会主任。 经实现有限公司设计总面12010年3月至今10年公司重争兼设计计中安贝云王正。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拟向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6.968.576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 36.360.3700k(日本教人)日势率以正心部下加辽人长[12](2007)] (日本教人)日本教人) 日本教人) 日本教人(日本教人) 日本教人) 日本教人(日本教人) 日本教人(日本教人(日本教人(日本教人) 日本教人(日本教人) 日本教人(日 四. 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4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17.772年(17.78年)中国19.172年(17.18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O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于2024年10月7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之一:王致勤先生 乙方之二:宋艳俊女士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7日 (二)认购对象、认购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证券种类及面值 1、以內班5分中交及回回 人民而普通股(A股),每股而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乙方承诺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

数)。其中,乙方之一的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乙方之二的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 3、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6.41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 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 又则占于70k宗又则为1019004,2016年后间2017又则占于70k宗又则为101年后,通信上间2017又则占于70k宗又则为1016年后,对此常公司,不可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每股认购价格(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Q1=Q0\*(1+N+P-M)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3)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1) Z方承诺在受限于本协议约定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且承诺认购 股票数量不超过36,968,576股(含本数),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测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方是股本的30%,其中乙方之一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18,484,288股,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含去处理。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取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2)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或因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乙方 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其中,Q0为调整前发行/认购数量,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M为每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Q1为调整后发行/认购数量,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应为整数,如计算结果存在小数,不足 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3)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额因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予以调整,则乙

方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项的支付 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甲方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同乙方发出股份认购款项赖付通知书、乙方应按赖款通知书的要求,按照搬款通知书裁明的期限一次性 将全部认购价款划人指定收款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 再行划人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三) 成语明 乙方承诺其认胸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即乙方认陷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 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同意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

(五)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六) 违约责任 (八) 7月29月1日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约。

2.违约方应依在协议的定租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本次发行事项若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批复的,对双方皆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1、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服装行业的逐步复苏,公司资金需求逐步增加。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流动性水平,解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以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力,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降低财务风险, 有助于减少未来公司银行贷款需求, 提高流动比索, 经营安全性和资产 动性,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整体抗风险能力,夯实未来发展

3、巩固控股权稳定性,彰显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小地的正规交换的企匠,附近是中的工程的人为公司的产品人类的企业,是一个工程的工程的发展的基本次发行的,公司控制股权,实际控制人主致勤先生、宋德俊女士合计持有公司32.29%股份,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股比例将提升至39.71%(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按照本次发行 数量上限测算),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彰显了实际控制人对服装行业以及公司未来发 (8) 成工序(80年), 7月3月 过一少归或公司还即仅对80元正, 时间的地址了90元至的人外版を行业必及公司不未及服育量的定定信心,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取极信号。认购资金的投入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营

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 穷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争项已经公司第五届重争会独立重争专门会议第二(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尚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

本次发行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 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亚根据相关注律注抑票求 终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

金丁公司很实那2024年度问特定对象及行放景项目,现 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1、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管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 公司了2021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超官百姓安贝宏丘办监官局 以下间外 在办证监局 ),主要内容如下: 证监局关于对解配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比县警示或辩施的决定》(1 2021 113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致勤和董事、副总经理宋艳俊与一村资本有

限公司、昆山城村投资合决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朴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名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署了收益保障协议、约定对其认购的公司股份进行收益保证。 该协议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应当予以披露。公司未按规定 及时披露该协议,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并记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对上述监管文件中涉及的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通报和 传达了本次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江苏证监局关注函

1、监管措施情况

1.血目間20日1日 2021年12月3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锦岛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宝林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 函(2021)1131号),江苏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公司董事王宝林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王宝林之子王剑 强于2021年8月5日、8月17日、9月29日、10月13日四次买人公司股票,每次1000股,买入金额共计55、390元,并 于2021年8月6日、8月27日、11月25日四次全部卖出、卖出金额共计59.635元。王宝林作为锦泓集团的董事、其 一王剑强将持有的锦泓集团股票在买人六个月内又卖出,构成短线交易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鉴于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的交易金额较小、相关收益已上缴公司、公司及时发布公告向投资者公开致款、未

成明显的不良后果,江苏证监局对上述事项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董事王宝林先生及王剑强先生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 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王剑强先生已主动将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2)王剑强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王剑姬先生承站,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人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人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学习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 % LL. 77.4. 《\*\* L. 79.4. 77.2. 2017. L. 11.2. 11.9. (1. 2. 11.2. 13.0.5. \*\* L. 11.2. 13.0.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编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7日(星期

一)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040分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

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按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查会对公司实情语迅持了"认复分析"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冲结里,3票同音 0票反对 0票套权

1861 1 本代的北京 (1867年) 1862 1 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公及行力式和返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 后,在规定的有效明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4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5、发行数量 5. 及行效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6,968,576股(含本数),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瀏算,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66%,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 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 **省商) 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 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

定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甲以2002年天下公司時代定列家及打放宗券兼政立定任申引打任力的报告的以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館弘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以来回南班と公司政が入る中以。 (大) 市议通は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 第弘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n.cn )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與体内各計學以公司政聯丁上德世界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暗話的袭集团放好有限公司夫 定立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請即即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6)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性见合宜被第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答(www.secomcn)的《输品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以素间需症空公司政界人去申以。 (九) 前议通过关于墙崩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镕弘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9黑同意(9里反对,0黑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 (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药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本的利益。根据《公司法》《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存放于公 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实行专

户专储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镍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何虑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公中里尹云及主冲里尹珠旺平公司内谷不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7日(星期

無命如果與如成切有限公司(以下同称)公司 / 卵五角重事妄弟二十一次妄以于2024年10月7日(建州 ) / 在南京市港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1. 定价基准日.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以来已经公司独立量争专门去议单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司拟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公安记录: 特別出版, 公明及对, 公司并任意。关键, 是有方式, 公司格在获得上交所申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 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申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 后, 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人队的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4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のいる。た川盛作日前20インの日放宗文がジリーと川盛作日前20インの日本放政宗文が志徳/た川盛作日前 20个交易日私股票交易が最量。 若因相关法律法規、規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O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问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6,968,576股(含本数),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测算,本次发

行数量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66%,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 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 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 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 定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和以来们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弘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问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以梁向而遊文公司成永八云申以。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输弘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以素间而短文公司成永八公甲以。 (十一) 市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存放于公

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实行专 中专储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开立或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程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

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市场条件、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指导政策或审核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市场条件、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指导政策或审核

要求发生变化、除非法律法规则确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负申转应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安排等; (7)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

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1)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

117公司重要宏观保险股票不公式按权品的按权量事下以重要下以及15条他人工类体为企业与本人同时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务; (12)除第(4)、(5)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他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董事会后择机确定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18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净额为人民币725.864 528.30元

东大会的召开安排,并披露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正中语此分血音自建安以宏》次1家任地研游經刊等成以可解於公司公开及1月等按公司原外的现象(证监许可120周1917号)参推,本公司为大股行而值急额74、60000万元再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值每张100元,按而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43、 600.00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1.208.128.30元,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2022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余情况 2002年9月平27日24日以来等等原立旧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瑶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407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 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568,56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9 元. 共计募集资金464,725,093,97元。 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8,768,398,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5,956,695,9

《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至2024年9月30日存放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5 银行(存单)账号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 日余額 導集资金专用 募集资金专户 .037.653.86 導集资金专片 1,114,300.00

费用。公司开设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125904066810910)已于2019年4月17日销户。经公 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因公司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原开立在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该账户募集资金用途仍为"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 平台"。2019年8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设于浦发银行城西支行账户(账号:93090078801600000377) 于2019 年8月12日销户。公司开设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125904066810907和121922508210904)已于2024年3月1日销户。

2. 2022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2019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二)2022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2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朋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19年1月30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况长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为人民币71,033,2799万元。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了部分

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9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八)中以西近3×7、1900多典以並使用1900年30以6日30及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弘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以通过《天] 公司马特定列家巡查的海市主私加速的从网络的战争不够又须的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冠时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的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事宜的议策》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发出成本》。近为法》。自200年7年而大阪定区及《公司单程》的观点、公司重十五级市放东人公区联重中公及董事会接及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心股股票有关的全部审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

(2) 授权重甲宏阿明和太平汀 845,952年(4)。 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遗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承销与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

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

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2019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5. 已由主承增值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帐户。另扣除用于本次 设行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47,169.81元 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为453,409,526.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027号

導集资金专F 募集资金专户 ,00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昭寿(2019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详见本

(下转B038版)

(9)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锦泓时装集团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9]B008号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